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关于加强审核评估工作纪律的通知

教高评中心函[2013]60号

有关高等学校、有关专家、有关单位：

为了保证普通高等学校本科教学工作审核评估的健康顺利进行，充分体现“对国家负责、为学校服务”的理念，树立评估工作的新风尚、新形象，真正实现“以评促建”的目的，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（以下简称为“评估中心”）特对审核评估工作提出如下纪律要求：

一、对参评学校的纪律要求

1. 参评学校要以平常心正常态对待评估工作，不得对评建材料弄虚作假，不得增加师生额外负担，不得扰乱正常教学秩序。
2. 参评学校在评估中心公布进校评估专家组名单后，不得拜访专家组成员，不得邀请专家组成员到学校访问、讲学、作辅导评估工作的报告等。
3. 参评学校在专家组进校期间，不得安排上级领导接见和宴请；不召开汇报大会（包括开幕式和闭幕式）；不组织师生文艺汇报演出；不得超标准安排食宿，专家房间除必需的生活洗漱用品外，不得放置睡衣、电动剃须刀、箱包等任何额外物品；不得以任何理由赠送专家礼品和礼金。

二、对评估专家的纪律要求

1. 评估专家要以对国家、对学校和对审核评估高度负责的态度进行工作。在评估中心公布专家组名单后，必须认真完成评估工作规定的各项任务，不得接受学校拜访、不得到参评学校访问、讲学。

2. 评估专家在进校考察期间不得接受学校赠送的任何财物，离校后不得接受学校寄送的礼物。

3. 评估专家工作中必须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，不得打人情分，不得透露专家组内部讨论情况。

上述工作纪律，请有关高校和专家自觉遵守。对于违反规定的情况，一经查实将进行严肃处理。评估中心设立网上监督举报平台（ruanboxing@moe.edu.cn），接受来自社会各方面的监督。

教育部高等教育教学评估中心

二〇一三年十一月二十九日

